**辅修学习常见问题解答**

————————————————————————————————————————

**1、问：什么是辅修？**

答：辅修是指学生在大学本科学习期间，修习主修专业之外的其它专业，它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了第二次选择专业的机会。我校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末开始开设辅修专业，是国内最早设立校内辅修的院校之一。截止目前，我校取得辅修学习证书的学生人数已经超过**9800**人。

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主修专业归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及其他证书。根据国务院学位办的要求，2022年开始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2、问：参加辅修的学生需要哪些条件？**

答：根据《首都师范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规定，辅修专业招生对象为我校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原则上限一、二年级学生。辅修专业适合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学生确定修读前，应充分评估自身学习情况和特点。各辅修专业科可对学生实施考核，考核通过者，放可参加辅修专业学习。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其主修专业课程应无不及格记录。

**3、问：学校辅修有哪些培养层次？**

答：目前，我校开设的大多数辅修培养方案都设置了辅修结业、辅修专科和辅修双学位三个层次，修满每个层次要求的课程学分（辅修结业要求不低于20学分，辅修专科要求不低于28学分，辅修双学位要求不低于38学分，且完成毕业论文或实践环节）后，根据毕业审核的要求可颁发相应证书。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及需要选择合适的专业及辅修层次。

**4、问：辅修专业如何收费？**

答：一般辅修专业为100元/学分，外语类辅修专业为120元/学分，艺术类辅修专业为150元/学分。

**5、问：辅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在什么时间？**

答：单独开班的辅修专业，一般安排在周一至周五的晚上，周六、日白天教学，暑期小学期期间与其他教学环节协调安排教学。院系应根据师资和教学空间配备等情况排课。

**6、问：如果想报名参加学校辅修专业学习，有哪些步骤？**

答：第一，根据学校发布的辅修注册申请时间，按时在网上填写辅修注册申请和个人信息；

第二，等待各辅修单位的审核和批复；

第三，通过辅修单位审核的学生，按照学校的选课通知，在选课期间进行辅修选课。

**8、问：何时进行辅修注册？**

答：新生注册（日语语言文化、英语语言文化等辅修专业）时间为每年春学期，老生注册（具体各专业是否招生根据各个院系的教学安排进行）时间为每年秋学期。具体时间安排见教务处和院系发布的通知。

**9、问：如何进行注册辅修和选课？**

答：点击首师大校网右上角服务门户，进入后依次点击：本专科教务（新）-->我的-->辅修方案注册-->同意“首都师范大学辅修注册管理办法”-->注册辅修方案-->查看辅修方案-->确认注册辅修方案。通过辅修专业的审核后，获得辅修专业学籍。如果不想继续修读辅修，选课时不选修辅修课程即可。具有辅修学籍的学生，应在选课规定时间内进行辅修选课、调课和退课。

**10、问：辅修有没有补退选时间吗？**

答：有。每学期**开学第一、二周都**可以进行辅修退课和补选课（可退可选），请各位同学随时关注教务处和校园公告发布的选课通知，过期不再进行加课和退课。

**11、问：修读辅修如何缴费？**

答：辅修缴费实行学分制，按学生每学期所选总学分计算应缴额，未选课不收费，收费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在每学期第四周，学生自助缴纳辅修费用，步骤为：①登录“首都师范大学学生缴费管理系统”（http://xyzf.cnu.edu.cn:8080），用本人校园信息服务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用户名：学号，密码：默认是大写的身份证后六位）；②在“个人欠费查询”页面，点击“操作”栏中的“我要交费”链接后，进入付费页面；③进行网银缴费。凡未能按时缴费的同学，将被默认为放弃本学期辅修，本学期辅修选课记录将被统一删除。选课结果作为学生缴费依据，参加辅修专业课程学习的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该课程学习或未能达到学习要求，其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12、问：辅修学生的成绩如何管理？**

答：辅修专业学生的成绩管理由学生修读的辅修专业所在院（系、部）负责，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成绩库。辅修专业不设重考，考核不及格课程需要重修。辅修专业不设置自修。累计缺课达1/3 或未完成该课程所要求的教学环节者，不得参加该课程期末考核，不得获得学分。

**13、问：辅修成绩是否影响主修绩点？**

答：不影响。辅修成绩暂不计入主修成绩单，不影响主修绩点。

**14、问：辅修专业的毕业资格如何审核？**

答：学生修读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达到辅修专业总学分要求颁发辅修专业相应层次证书。符合辅修结业标准的（总学分不低于20学分），且其主修专业达到毕业要求的，由学校颁发“首都师范大学辅修专业结业证书”；符合辅修专科标准的（总学分不低于28学分），且其主修专业达到毕业要求的，由学校颁发“首都师范大学辅修专业专科毕业证书”；达到首都师范大学主修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授予要求，同时符合辅修双学位标准的（总学分不低于38学分，同时须完成毕业论文或设计），由学校颁发“首都师范大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各辅修专业院系对毕业资格有特殊学分要求的以院系的学分标准为审核依据。

学生可以修读不跨学科门类的辅修专业，但只有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才能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及其他证书。根据国务院学位办的要求，2022年开始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5、问：辅修学生的学习期限？**

答：辅修专业学籍年限与主修专业学籍年限保持一致。主修毕业后不再延长辅修学习年限。